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变更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变更董事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宣布，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管博明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 (2) 叶志威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及
- (3)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之强先生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董事会之变更如下：

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管博明先生（「管先生」）由于集团内部工作安排调整而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管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概无任何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就管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和支持深表谢意。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叶志威先生（「**叶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叶先生之详细履历载列如下：

叶先生，55岁，毕业于香港大学，并取得法律学士学位。彼为香港合资格执业律师及拥有逾二十五年法律执业经验。叶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为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叶先生亦为鼎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富道集团有限公司（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之成员。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叶先生并无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且于本公司无固定服务任期。根据本公司细则，叶先生须于获委任后之下届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惟符合资格获重选连任，并于重选连任后，叶先生须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 B.2.2 规定，至少每三年一次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叶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其金额已由薪酬委员会审阅，

并由董事会经参考现行市况、其资历及经验以及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及职责后而厘定。叶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为每年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 叶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关系；(2) 叶先生并无拥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权益；(3) 叶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4) 并无任何有关叶先生之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之规定须予披露；及 (5) 并无有关委任叶先生为董事之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叶先生加入董事会。

变更审核委员会组成

于管先生辞任后，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主席黄之强先生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填补管先生辞任后的空缺，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